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2月19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4年2月20日计入账户,2024年2月21日起可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转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19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395,712.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79,142.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2月23日起,新增蚂蚁基金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上述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204、C类份额代码:970205)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销售业务。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起

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各相关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凡涉及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货币市场基金;

5、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均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对于投资者而言,存在投资上述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后,面临6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395,712.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79,142.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2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2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24年2月19日1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止。2024年2月20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人员、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人员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期限内未收到任何表决票。出席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沪静证经字第46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男,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尹琳,女,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17时。

2024年2月20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懿宁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王旭、王永万、王斐、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施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张婷、杨思彦一并出席了会议。截止至2024年2月19日17时,申请人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因申请人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的表决票而未能进行计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2024年2月20日

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5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A / 万家信用恒利C / 万家信用恒利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 519189 / 0207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 否 /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 - / 5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D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4年2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5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D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起,增设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基金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D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18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189;D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98)。由于基金费用等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渠道申购、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赎回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群体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的养老金客户申购D类份额的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元	0.08%/笔
50万元≤M<200万元	0.05%/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03%/笔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笔
50万元≤M<200万元	0.5%/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笔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管理费、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4年2月23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8日(含当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4)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